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使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15 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经财务部门测算，补充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数据等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0 万元 - 82,000 万元	盈利：41,089.4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 -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100 万元 - 46,100 万元	盈利：36,042.2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510 元/股 - 1.1969 元/股	盈利：0.599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参股公司越秀金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其中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投资收益预计为 3.46 亿元。

2、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开发的锦泽园交楼结转收入,使得房地产收益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